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19-00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江苏分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4 人，委托出席 2 人（董事杨世权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谢桂英女士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魏臻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谢桂英女士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包正明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已取得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认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此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 2018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过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拟计提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8,751.58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9-005]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1,600,791.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10,033,482.03 元，扣除 2018 年已分配的 2017 年度普通股股利 158,997,960.00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62,636,313.10 元。

公司以 2018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02,361,040.00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60,275,273.10 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6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独立董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详见公司

[临 2019-006]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拟定 2019 年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内容见公司〔临 2019-007〕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解散清算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保障山西煜隆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交易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暂时中止解散清算山西煜隆公司，待其焦化产能指标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再开展解散清算山西煜隆公司工作。详见公司〔临2019-008〕公告《上海能源关于中止解散清算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30 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详见〔临2019-009〕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